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年5月5日，本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国福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福联合”、“提案人”)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根据国福联合提议，本公司将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国福联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的内容

“我公司收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将在5月2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我公司研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增补张蕾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议案9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国福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16,324,2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4%。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提案人的资格要求；提案提出的时间符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张文京、李杰、郑欢雪、邱创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张蕾女士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张蕾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上述提名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3年度股东大会变更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增加张蕾女士作为第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后的通知》。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张蕾简历。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张蕾简历

张蕾：女，46岁，本科。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从事中学教育工作；1990年10月至1994年1月任职四川省攀枝花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党委宣传部，委办公室，担任政研会副秘书长等职务；1994年2月至1999年4月任职四川省经济发展总公司办公室文秘，部门经理等，期间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派往地方挂职锻炼，任职四川省仁寿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任职太平洋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业务部、市场开发部；2003年7月至2009年9月任职成都大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综合部经理等；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职成都合众立得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职四川省菱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2013年9月至今任职国福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